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淑雅

代　理　人　蔡敬文律師(法扶)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蕭雅茹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相　對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（一）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（二）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（三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（四）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6項、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各有明定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

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故意為不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是否不可歸責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3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示補充聲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等資料到院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20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惟債務人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再於同年4月19日電聯請聲請人於14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聲請人仍未補正。本院復通知聲請人於同年5月19日到場說明，僅由聲請人代理人到場陳稱：聲請人本來要來，早上又打電話說其母親出車禍沒有辦法過來，需要補正之資料已通知當事人補正，但無法確認多久可以補正到院等語，本院再當庭諭知聲請人應於14日內補正前揭裁定命補正之資料，有本院112年5月19日消債事件調查筆錄為佐（本院卷第88至89頁）。而聲請人固於112年6月2日提出部分資料（112年6月2日民事補正狀），然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自身投保紀錄證明文件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是否確無擔保或優先權等資料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其112年6月2日到院之民事補正狀可稽，堪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報告義務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